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原股东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因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刀具”）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将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上优刀具原股东2018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共计760,3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定向回购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原股东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公告》。另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佳俊、李玉平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尚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104,918,712股减少至104,901,21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4,918,712元减少至104,901,212元。综上，公司办理完成上优刀具原股东2018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4,901,212股减少至104,140,89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4,901,212元减少至104,140,898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东2018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8 日